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
168號17樓
承辦人：楊祖恩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9
電子信箱：ur00656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18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6147965_108301856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受理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申請減免稅捐一事，詳如說明，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減免稅捐項目，經本府考量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原則同意減免。另有關受理之應備文件及辦理相關作業程序，依本處108年5月24日召開之「本市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減免稅捐事宜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之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

本市受理都市更新案件減免稅捐事宜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8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

貳、 地點：北市府市政大樓9樓（都發局9-502會議室）

參、 主持人：陳副處長建華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：楊祖恩

伍、 業務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陸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：

一、 稅捐稽徵處

1.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申請房屋稅減免事宜：

(1) 申請資格：更新後建築物為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有者或實施者。

(2) 應備文件：

I. 申請函。

II. 更新單元更新後稅捐減免建物清冊。

(3) 申請流程：新建房屋於使用執照核發後，實施者應列冊申報設立房屋稅籍，可併同申請依本條例第6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減免房屋稅。

2.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8款申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減免事宜：

(1) 申請資格：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者。

(2) 應備文件：

I. 申報書。

II. 協議合建契約書。

III. 實施者與所有權人間辦理產權移轉明細表。

IV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(3) 作業流程：由實施者列冊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主

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。

3. 倘於實施期限屆滿後，依本條例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減免稅捐，實施者應附文件應增加實施者報核及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。

柒、決議：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減免稅捐辦理事宜，後續請依稅捐稽徵處所提內容受理之。